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董事尹振涛先生、陈琪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披露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